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第一座 27 层 (510080)
27/F, Tower 1, Dongjun Plaza, 836 Dongfeng D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080)
Tel: +86 20-37650406 Fax: +86 20-3765040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粤合邦律顾第 221757 号-法意 5

致：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金晶、莫成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时**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系由公司全部董事推选的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15:00至2025年4月21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005,3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78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1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的数据显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53人，代表股份116,219,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2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接受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相关仲裁请求的议案》

同意320,715,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4,512,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弃权1,77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相关仲裁请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志威

黄志威

承办律师: 周金晶

周金晶

承办律师: 莫成哲

莫成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